

江门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江门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专业优势，规范和引导我市律师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保障调解工作标准化、程序化开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我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江门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指引》，并于2023年11月28日经第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附：江门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指引

江门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工作指引宗旨】 为保障江门市律师从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调解活动规范化、程序化开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 江门市律师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在江门市律师协会指导下，选聘我市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移送、委派或者委托案件，指派律师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律师调解

工作室以及律师调解员所从事的调解工作均需接受江门市律师协会领导。

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由江门市律师协会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律师调解工作】 本工作指引下的律师调解工作是指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知识产权纠纷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受理立案前或者受理立案后委托律师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由律师调解工作室指派律师调解员作为中立第三方，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程序

第四条【聘选规则】 律师调解员由我市专职律师自荐报名，由江门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择优聘任。

第五条【任职要求】 律师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勤勉敬业，注重效率，热心调解工作；

(四) 执业须满一年，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丰富办案经验者优先；

(六) 其他担任律师调解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不得担任律师调解员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律师调解员：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四) 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曾被免除调解员职务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或德行不端的行为，有可能影响调解工作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工作职责】 律师调解员应当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人民法院完成起诉状、证据材料、诉前调解告

知书等材料的送达工作；

(二)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三)调解不成的，确认无争议事实或归纳争议焦点并总结记录；

(四)应律师调解工作室要求出席会议、研讨会等相关活动；

(五)按要求做好工作台账，案例撰写等有关调解工作事宜；

(六)律师调解员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职业道德】 律师调解员应当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

(二)不得私自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担任本人调解案件的委托代理人；

(四)保守调解秘密，不得泄露案件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等；

(五)不得私自复制或使用时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第九条【调解原则】 律师调解员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调解原则。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 平等自愿原则。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三) 中立原则。律师调解员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四) 保密原则。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以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五) 便捷高效原则。律师调解员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条【调解范围】 律师调解员可以根据安排就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民事案件进行调解，但是以下案件除外：

- (一)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三) 其他依照案件性质认为不能或者不适宜进行调解的案件。

第十一条【回避规定】 律师调解员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 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所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的。

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第十二条【回避规定】 律师调解员在承办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后，不得就该知识产权纠纷或与该知识产权纠纷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或仲裁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第十三条【调解方式】 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

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

（一）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知识产权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二）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三）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四）其他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

第十四条【调解要求】 律师调解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时，应当认真审阅和研究案件材料，掌握案情、争议焦点等案件基础信息。

律师调解员应当从法律、事实等方面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引导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分歧，以期最后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五条【调解情况登记】 律师调解员在承办调解工作时，无论调解是否成功，应当按要求进行案件登记。

第十六条【调解协议履行】 经律师调解员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第五章 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业务指导】 律师调解工作室将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和特点，定期组织律师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采取实务指导、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律师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纠纷调处能力，提高律师调解工作质量和公信力。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八条【考核】 律师调解工作室定期对律师调解员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考核。考核主要从律师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数量、效率、成功率、活动出席率、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作为对调解员进行继聘、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表彰】 江门市律师协会将结合考核情况对优秀律师调解员定期给予表彰。

第七章 律师调解员续聘、调整、退出及更新机制

第二十条【任期】 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经律师调解工作室综合考核情况对律师调解员进行调整、续聘。

第二十一条【退出机制】 律师调解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开展调解工作；如有下列情况，调解工作室可随时予以解聘：

- (一) 在调解工作过程中，偏袒一方或进行非法调解的；
- (二) 侮辱当事人的；
- (三) 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五) 经考核不能胜任调解工作的；
- (六) 严重违反律师调解员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七) 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进行调解的。

第二十二条【律师调解员人员更新】 根据调解工作开展需要，律师调解工作室有权不定期就律师调解员进行聘选、更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 本工作指引由江门市律师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工作指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